

2009年11月
www.riotinto.com

反贿赂尽职调查规范

Rio Tinto

目录

| | |
|--------------------------------|----------|
| 1 引言 | 3 |
| 1.1 “规范”及“指导性说明” | 3 |
| 1.2 应用 | 4 |
| 1.3 疑问及其他信息 | 5 |
| 1.4 监管 | 5 |
| 1.5 关链接 | 5 |
| 2 定义 | 6 |
| 3 反贿赂尽职调查规范 | 7 |
| 3.1 业务必须征询法律部和合规部的意见 | 7 |
| 3.2 定期审核 | 7 |
| 3.3 尽职调查需要备案 | 7 |
| 3.4 尽职调查失败 | 7 |
| 3.5 不得向避税港及类似国家和地区支付（包括现金形式）款项 | 8 |
| 3.6 “佣金”协定 | 8 |
| 3.7 力拓只持少数股权或不负责管理的企业 | 8 |
| 4 指导 | 9 |
| 4.1 代理协议的准备 | 9 |
| 4.2 向代理支付款项 | 10 |
| 4.3 警告信号 | 10 |
| 4.4 稽核 | 10 |
| 4.5 避税港及类似国家和地区 | 10 |

1 引言

这些规范是作为《我们的工作方式》和《商业诚信指南》的补充。

在经营过程中，我们经常需要与其他机构合作，进行收购及利用代理活动。

由于我们可能要为我们的合作伙伴或代理的违法行为，以及所收购公司之前的违法行为负责，因此我们需要确保所收购公司之前没有任何违法行为，合作伙伴和代理没有以我们的名义做出或企图做出违法行为，包括贿赂行为。需要谨记的一点是，力拓集团受到法律的约束，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都是违法的，包括给付“疏通费”。

在签订合同之前，我们必须启动相应程序确保我们的代理和合作伙伴没有进行或试图进行贿赂，以及我们的收购对象没有接受行贿。该程序的初始阶段我们会对被提议的代理、合作伙伴或收购项目出现行贿行为的风险进行分析。

这些规范是我们贪污及腐败控制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1.1 “规范”及“指导性说明”

第三部分中的“反贿赂尽职调查规范”是属于强制性的，而第四部分的“指导”并非强制性的；同样，另外分开印制的作为这些规范补充文件的“指导性说明”也是非强制性的。协助强制性“规范”落实执行的“指导性说明”本身以及“指导性说明”当中提出的具体建议的应用范围必须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风险分析。

术语定义请参见第2节

1.2 应用

力拓集团下属的所有企业及职能部门必须遵守这些规范。力拓集团持有少数股权的企业也应了解这些规范，并且应该采取类似的规范。

力拓集团的所有雇员及董事都必须遵守这些规范。违反规范的人员可能会遭到处罚甚至解雇。

这些规范同样适用于现时与力拓有协议（协议性质属于可随时在提前通知或不提前通知的情况下终止）关系的代理或合作伙伴。至于其他合同（例如有既定期限的合同），适用第三部分中的第二条规范。

渐进阶段

渐进阶段是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或执行委员会定下的其他日期）这一段时间。

“提名国家或地区”指在“国际透明组织”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 最新公布的“腐败指数”中得分低于 7.0 的国家或地区。展望门户网站合规部网络社区中的反贿赂指导性说明列出了与我们有业务往来的部分主要非提名国家或地区。

在渐进阶段期间，这些规范只适用于提名国家或地区。在此期间，这些规范的适用范围包括：

- 在这些提名国家或地区工作或来自这些提名国家或地区的代理和合作伙伴，和
- 现在或曾经在提名国家或地区有业务的收购对象。

在渐进阶段期间，即使这些规范可能不适用，在进行任何交易前，业务部应根据已知或预计的风险程度进行相应程度的尽职调查。特别是，业务部应在任何合适的情况下应用第三部分中的第二条规范（警告信号的出现）。

1 引言 (续)

1.3 疑问及其他信息

这些规范不可能覆盖所有可能的情况。若你有任何疑问，你应咨询你的主管或联系合规部或法律部，或者你所属业务部律师或负责多部门的律师。联系方式可在展望门户网站的合规部网络社区找到。

展望门户网站的合规部网络社区提供了一个可用于反贿赂的尽职调查、合同条款以及代理或商业合作伙伴合规认证的反贿赂工具箱 (Antibribery Toolkit)。

1.4 监管

合规部负责监督这些规范的落实和执行。合规部会至少每隔两年审核一次这些反行贿尽职调查规范。

1.5 链接

本规范中涉及的力拓文件可在合规部网络社区内的集团政策和规范，反垄断及商业诚信的链接中找到，网址 <http://prospect.riotinto.org>。“国际透明组织”公布的腐败指数列于 <http://www.transparency.org>。

2 定义

在这些规范中：

代理表示接受报酬代表公司的任何人或机构，包括所有顾问和承包商，同时，他们与相应**业务部**之间的协议条款赋予或暗示了他们有权代表力拓。

业务部包括**力拓集团**的所有产品部门、业务部、全球职能部门和公司办事处。

尽职调查是指通过背景审查和调查这些手段对未来的**代理、合作伙伴**或公司收购项目进行调查和评估，以评估其出现贿赂行为的**风险**。

合作伙伴包括非法人合资企业或有限合资企业的**合资者、力拓集团**投资公司的

重要股东、**力拓集团**投资但无控股权的公司、有限或无限公司中的**合伙人**或类似协议**合伙人**。

力拓集团指直接或间接地完全或大部分由力拓上市公司 (Rio Tinto plc) 或力拓有限公司 (Rio Tinto Limited) 拥有的所有**业务**。

警告信号指任何表明潜在**代理或合作伙伴**非常可能出现贿赂行为的**证据**，或任何表明现有**代理或合作伙伴**没有或可能没有遵守**我们的工作方式或商业诚信指南**或其与**力拓**之间所协定的有关**商业诚信**方面规定的**迹象**。

3 反贿赂尽职调查规范

3.1 业务必须征询法律部和合规部的意见

- 所有业务部在进行以下操作前必须征询法律部或合规部的意见：
 - 聘请代理；
 - 建立合作关系；或
 - 收购公司。
- 业务部必须与法律部或合规部就以下事项达成共识：
 - 是否进行尽职调查；
 - 进行尽职调查的手法和深入程度；
 - 反贿赂认证的形式及主旨，以及与所提议的代理、合作伙伴或收购项目所签订的合同可能需要的陈述及保证。
- 若需要进行尽职调查，必须在下列情况前完成：
 - （合作伙伴及代理）——与代理或合作伙伴签约或续约；
 - （代理）——代理开展任何工作；
 - （合作伙伴）——以合作形式开展任何项目；或
 - （收购）——公司被收购。

若业务部和法律部或合规部未能就是否需要或是否进行尽职调查达成共识，则需要把问题提交至相关的产品部门总裁 (Product Group Chief Executive) 或职能部主管 (Head of Function) 以及集团法律及对外事务总裁 (Group Executive Legal and External Affairs) 或全球合规部总监 (Global Head of Compliance) 进行最终的决定。

3.2 定期审核

业务部在咨询了法律部或合规部的意见后必须按照以下规定就其与代理和合作伙伴之间所有协定的贿赂风险进行评估：

- 每隔两年；和
- 当出现警告信号时。

3.3 尽职调查需要备案

咨询法律部或合规部的意见后，进行尽职调查的业务部必须通过反贿赂电子空间（通过展望门户网站的合规部网络社区进入）的登记功能将尽职调查备案。

3.4 尽职调查失败

若可能成为代理或合作伙伴的人员或机构，或者收购对象拒绝协助业务部进行尽职调查，或者尽职调查结果表明存在贿赂风险，那么在没有得到以下人员的预先审批情况下，业务部不得与该代理或合作伙伴签约或续约，也必须停止收购相关的公司：

- 相关的产品部总裁或职能部主管，以及
- 集团法律及对外事务总裁或全球合规部总监。

3.5 不得向避税港及类似国家和地区支付（包括现金形式）款项

若没有获得相关业务部及法律部常务董事（例如最高层主管）的预先书面许可，任何业务部不得与代理、合作伙伴或收购对象协定进行以下操作：

- 向代理和合作伙伴在避税港及以洗钱出名的类似国家或地区的账户支付款项；
- 现金支付；
- 向第三方支付款项；
- 报销未经证实或过度奢侈的旅游消费、娱乐消费或其他杂项开支。

3.6 “佣金”协定

任何涉及向代理或合作伙伴支付“佣金”作为补偿的协议，或任何通过聘用代理或合作伙伴为力拓获取业务的协议必须得到相关业务部常务董事（例如最高层主管）的预先书面许可。

3.7 力拓只持少量股权或不负责管理的企业

- 在力拓只持少量股权或不负责管理的企业，代表力拓执行协议（如合资合作或建立伙伴合作关系）的代理人在签订协议前必须：审核与该企业的协议，评估其遵守反贿赂法规的情况，并审核力拓稽核该企业的权利。这些都必须经由力拓法律部审核和审批。
- 在力拓只持少量股权或不负责管理的企业担当代理的代理人必须：
 - 尽量说服这些企业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贿赂法规，并说服他们制定本质上类似这些法规的监管措施以防止贿赂行为的发生；
 - 警惕这些企业行为中可能出现的警告信号。若发现任何警告信号必须上报给法律部，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并
 - 要求或请求（没有权利提出这一要求时）这些合作伙伴、经理或实体每年定期（或力拓提出要求时）向力拓提供企业遵守反贿赂法规的书面证书。

4 指导

为简便起见，这些指导性说明只涉及代理，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是涉及到合伙人及收购对象。同样地，类似声明将适用于合作伙伴及收购对象。

更详细的指导可参阅展望门户网站上的合规部网络社区内的反贿赂指导性说明。

- 若不确定某一承包商或顾问是否属于代理，请咨询法律部。
- 若想咨询法律部，请先咨询你所属业务部的律师。若所属业务部没有律师，或需要额外的协助，可咨询展望门户网站上的合规部网络社区内的反行贿页面上列出的律师。
- 反行贿指导性说明第二部分第三小节列出了进行尽职调查时应考虑的重要因素。

由于进行尽职调查需要一定的时间，并且应在与未来的代理或代表力拓进行任何工作的未来代理签署合约前完成。因此，业务部应在聘用代理前要做好充分的尽职调查工作。

提议聘用相关代理的业务部须承担尽职调查的费用。

4.1 代理协议的准备

所有与代理签订的协议都应备案。展望门户网站上的合规部网络社区内的反贿赂工具箱提供了反贿赂协议语言模板。

与代理签订的所有新协议、协议的修订，以及协议的续约都应由合规部或法律部（或者你所属业务单元的律师）根据相关业务部提供的信息进行草拟或审查。

业务部应建立足够的资料档案（包括所有尽职调查的资料），以便选出合适的代理。

4.2 向代理支付款项

向代理支付款项时应通过支票或银行电汇，而且收款人应写代理的名称，收款地点应是代理的主要业务所在地区。与销售代理签订合同时，只要合同中有适当的反贿赂条款及稽核条款，可允许代理从收益中保留其应得佣金。

4.3 警告信号

必须监察和调查所有警告信号。有关警告信号的例子可参阅展望门户网站上的合规部网络社区内的反贿赂指导性说明。

4.4 稽核

力拓法人保证部会稽核各业务部遵守这些规范的情况。

4.5 避税港及类似国家和地区

展望门户网站上的合规部网络社区内的反贿赂指导性说明列出了部分以洗钱出名的避税港及国家。

Rio Tinto plc
(力拓股份有限公司)
2 Eastbourne Terrace
London W2 6LG
United Kingdom (英国)

电话: +44 (0)20 7781 2000

Rio Tinto Limited
(力拓有限公司)
12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toria 3000
Australia (澳大利亚)

电话: +61 (0)3 9283 3333